（上接B111版）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从淄博诚迅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诚迅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本项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采购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采购、购销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向第三方购销。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关联交易数量和金额：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从关联方淄博诚迅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不超过1,6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原因、目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淄博诚迅致力于健康防护手套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水平较为突出，淄博诚迅研发的自动化设备性能较为稳定，对公司生产线的设备类型较为熟悉，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务。为保证公司自动化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合理利用关联方的自动化设备及服务，2019年度公司拟继续向淄博诚迅购买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本项交易为公司在健康防护领域全面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关键工序的智能化起到较大作用，保证公司自动化水平的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计划2019年度向关联方淄博诚迅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

2、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按采购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从关联方淄博诚迅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淄博诚迅之间开展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关联方淄博诚迅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淄博诚迅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与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K.、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SA、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JWICU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各关联方”）2018年度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861.88万美元，并预计2019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900.00万美元。关联董事刘东先生和唐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确认CBCH II及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2,761.88万美元，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唐柯先生在关联方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K.、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SA的控股股东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SD集团”）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刘东先生和唐柯先生在关联方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JWICU Medical Limited的控股股东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CCP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K.、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SA、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JWICU Medical Limited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30	112.27	321.4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参考市场价格	500	118.34	216.26
	小计			830	230.61	537.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	-	-
	JWICU Medical Limited		参考市场价格	1	-	-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K.		参考市场价格	530	-	-
	小计			581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JWICU Medical Limited	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	33	6.45	24.5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办公室租赁等	参考市场价格	62	15.12	63.3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SA		参考市场价格	11	1.5	15.62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参考市场价格	3	0.76	97.65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K.		参考市场价格	25	8.21	-
	小计			134	32.04	201.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服务费等	参考市场价格	105	15.73	92.27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特许权使用费	参考市场价格	250	55.77	30.88
	小计			355	71.5	123.15

3、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美元）	预计金额（万美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商品	321.4	-	5	100	-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216.26	-	3.36	100	
	小计		537.66	-	8.36	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JWICU Medical Limited	服务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办公室租赁等	24.5	-	0.22	10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63.3	-	0.58	100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SA		15.62	-	0.14	100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97.65	-	0.9	100	
	小计		201.07	-	1.84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服务费等	92.27	-	0.85	100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特许权使用费	30.88	-	0.48	100	
	小计		123.15	-	1.33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7年12月20日，CBCH II完成对SD集团和CCP集团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剥离程序。					
		2018年6月，公司将CBCH II纳入合并范围，CBCH II与CCP集团及SD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不在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因此公司无法对其2018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审议。					
		CBCH II与SD集团、CCP集团的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CBCH II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2018年度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年度CBCH II与SD集团及CCP集团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在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是由于2018年6月公司完成对CBCH II及其子公司的收购，因此未在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名称：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
注册号：2480429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5日
注册地点：香港
CEO：Michael Joos
注册资本：128.91美元
主营业务：分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控股股东：SD集团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59.02	436.24
2	负债总额	-253.36	-413.26
3	净资产	-5.66	-22.97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4	营业收入	317.98	542.20
5	净利润	5.66	11.86

注：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K.
注册号：0104-01-141955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日
注册地点：日本
CEO：Michael Joos
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主营业务：分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控股股东：SD集团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	9.13
2	负债总额	-	-0.75
3	净资产	-	-8.38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	-0.72

注：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名称：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SA
注册号：CHE-392.529.375
成立时间：2017年1月4日
注册地点：瑞士
CEO：Michael Joos
注册资本：5万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及营销医疗器械
控股股东：SD集团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105.09	1,336.81
2	负债总额	-1,203.27	-1,570.94
3	净资产	98.19	234.13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4	营业收入	1,792.56	2,635.94
5	净利润	-114.97	-189.94

注：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名称：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号：198904428G
成立时间：1989年10月12日
注册地点：新加坡
CEO：鲁小毅
注册资本：999.61万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生产、分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控股股东：CCP集团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037.10	1,028.90
2	负债总额	273.90	280.10
3	净资产	763.20	748.80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4	营业收入	1,148.90	1,272.90
5	净利润	43.90	-3.00

注：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名称：JWICU Medical Limited（威海吉威重症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53548 10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小毅
注册资本：27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3年09月29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高区怡园街道大连路-68号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29日至2033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CCP集团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473.30	1,682.00
2	负债总额	336.00	408.60
3	净资产	1,137.30	1,273.40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4	营业收入	1,267.40	1,467.00
5	净利润	95.60	205.40

注：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唐柯先生在SD集团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刘东先生和唐柯先生在CCP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SD集团和CCP集团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各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控股子公司CBCH II及子公司之间合作顺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BCH II及其子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或接受对方劳务，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向第三方购销。

公司将严格遵守《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关联交易数量和金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BCH II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与各关联方2018年度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861.88万美元，预计2019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1,900.00万美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原因、目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SD集团下属企业主营影像诊断业务，CCP集团下属企业主营重症医疗业务，CBCH II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劳务以及接受劳务等。其中，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有利于进行多种产品的组合销售，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销售劳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因此，CBCH II及其子公司计划2019年度与各关联方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议案中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CBCH II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东先生和唐柯先生均应当回避表决，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CBCH II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度与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Japan K.K.、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SA、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JWICU Medical Limited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61.88万美元，2019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900.00万美元。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确认并预计控股子公司CBCH II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刘文静女士、李炳容先生、孙传志先生、钟舒乔先生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振平先生薪酬标准不变。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刘东先生和唐柯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宫本高先生和路莹女士的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商卫华女士，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监事周治卫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2019年的业绩实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价值创造情况，在年末进行发放。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本方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5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回避表决。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7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就《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4、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5、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8、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万股，激励对象共59名，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6日。

11、201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720万元人民币。

12、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5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6、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卉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刘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9,440万股变更为49,435.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9、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5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9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1、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5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9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3、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404.61万股变更为96,403.108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26、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5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79%，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自2015年2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授予日12个月后的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和25%。

本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79%。

公司确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7日，截至2019年2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和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9,919,243股股份，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0,900,843股股份，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98,871,00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837,023,180元，以下解锁条件中不包含该部分。

序号	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率不低于80%。且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0%	扣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101.36万元，相比2014年增长率为222.81%；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1.82%，满足解锁条件。
2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扣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06.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01.36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2-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329.12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29.86万元。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考核对象的关键业绩指标根据工作计划和岗位职责制定，于每年初与公司签署业绩合同或KPI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由激励对象直接上级根据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业绩合同或KPI考核指标进行评分，根据考核评分，被激励对象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其中考核评分为80分（不含80分）以上的为合格，80分（含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造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未与公司签署业绩合同或KPI考核指标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2018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达到“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达到考核要求的57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357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限制性股票（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振平	65.00	130.00	0	97.50	32.50	0
刘文静	88.00	176.00	0	132.00	44.00	0
孙传志	65.00	130.00	0	97.50	32.50	0
韩邦友	24.00	48.00	0	36.00	12.00	0
张永臣	24.00	48.00	0	36.00	12.00	0
曹元和	20.00	40.00	0	30.00	10.00	0
其他中层及核心人员	434.00	868.00	6.00	648.00	214.00	0
合计	720.00	1,440.00	6.00	1077.00	357.00	0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注2：由于原激励对象刘卉女士、魏玲女士分别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已经分别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5万股、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57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5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57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可解